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hong Public Utilit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告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作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損益、總資產和淨資產無實質性影響。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現將有關詳情公告如下：

一、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

1. 財政部於2017年3月31日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 - 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17]8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會計》(財會[2017]9號)，於2017年5月2日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財會[2017]14號)；

2. 財政部於2017年7月5日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 - 收入》(財會[2017]22號)。上述修訂後的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企業施行；
3. 財政部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了

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 的通知》(財會[2017]13號)、《關於印發修訂 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 - 政府補助 的通知》(財會[2017]15號)、《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7]30號)的規定執行。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會計政策變更日期請見「一、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1.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 - 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會計》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主要變更內容如下：

- () 按照 業務模式¹ 和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² 將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劃分為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³、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⁴ 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⁵ 三類；
- () 金融資產減值由 已發生損失法⁶ 改為 預期信用損失法⁷，並擴大了計提範圍；
- ()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⁸ 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一經指定不得撤銷，且後續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不能轉入當期損益，而是計入留存收益；

- () 套期會計方面擴大了符合條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範圍，引入了通過調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數量實現套期關係的再平衡機制；及
 - ()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應調整。
2. 本次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上述金融工具相關新準則公司將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根據新舊準則轉換的銜接規定，企業無需重述前期可比數，但應當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本公司將於2018年初變更會計政策，自2018年1季度報告時按新準則要求進行會計報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數，就新舊準則轉換影響調整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二) 收入會計政策變更

1. 《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 - 收入》(財會[2017]22號)主要變更內容如下：
- () 將現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
 - () 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
 - () 識別合同所包含的各單項履約義務並在履行時分別確認收入；
 - () 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更明確的指引；及
 - () 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

2. 本次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該新準則公司將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根據新舊準則轉換的銜接規定，企業應當根據首次執行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該準則的實施預計不會導致本公司收入確認方式發生重大變化，對本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影響。

(三)其他會計政策變更

1. 主要變更內容如下：

- ()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印發 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 的通知》(財會[2017]13號)的規定，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¹會計政策的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不涉及對以前年度的追溯調整。
- () 根據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財會[2017]15號)的規定，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應當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中，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性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與企業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支。
- () 財政部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的《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7]30號)，是針對2017年施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財會[2017]13號)和《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 - 政府補助》(財會[2017]15號)的相關規定，對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進行的修訂。

2. 本次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名稱和金額
() 在利潤表中分別列示 持續經營淨利潤 和 終止經營淨利潤。比較數據相應調整。	列示持續經營淨利潤本年年金額人民幣555,503,481.50元；列示持續經營淨利潤上年金額人民幣633,812,148.75元；列示終止經營淨利潤本年和上年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 夕霰鞞餘闔顛鉅賧隘獬闕諗蠲刮鱗賧莖殘裝鄴蚰瓊祛蟻祛鏢鑷鑿躡襖諛鑣獮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財政部印發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 - 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 - 收入》、《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 - 政府補助》、《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不會對公司2017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